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FTX索賠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FTX事件及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賣 方於FTX索賠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9,500,088.87美元(相當於 約152,219,643.73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 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賣方於FTX索賠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9,500,088.87美元(相當於約152,219,643.73港元)(「代價」),佔FTX索賠原金額約107.80%。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Hbit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2. Ceratosaurus Investors, L.L.C.,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賣方於FTX索賠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FTX索賠為針對債務人金額不少於18,089,136.25美元的客戶權利索賠,產生自債務人賬戶中存放的若干存款,於美國債務人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代碼」為01416793,指定附表編號為5481938,確認編號分別為3265-70-BAXEM-615492747及3265-70-QNROG-676514417,以及索賠編號分別為55462及94681。

代價

根據協議,出售FTX索賠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代價為19,500,088.87美元,應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 FTX存款的原金額141,748,000港元(「**索賠金額**」);(ii) 變現已受提取限制的FTX存款過往及當前市價;及(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FTX索賠賬面淨值55,851,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完成

於交付(i)轉讓證明;及(ii)授權書(「授權書」)(兩者大致上均採用協議所載的格式)後兩(2)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即時可用資金電匯至賣方的指定賬戶以支付代價。於賣方收到有關付款後,完成即告落實,且轉讓證明及授權書即告生效。賣方須於其後一(1)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供登錄憑證,而買方可向美國相關破產法院(「美國破產法院」)提交轉讓證明。

終止

根據協議,倘賣方於訂立協議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於紐約營業時間結束前尚未收到代價付款,則賣方自始有權透過向買方發出通知終止協議。

駁回及償還付款

倘(i) FTX索賠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遭反對、避免、駁回、後償、減少、抵銷、受限於任何優先權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減值;(ii) FTX索賠其後由債務人安排或修訂,致使FTX索賠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列入債務人的經修訂債務表為未清償、或然或有爭議,或以索賠金額的較低金額列出(或以其他允許的方式);或(iii)美國破產法院並無以買方取代賣方成為FTX索賠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上述各項均為「駁回」),則賣方須在收到買方有關駁回的書面通知後不遲於5個營業日內,按FTX索償遭駁回的部分比例即時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的償還付款,而買方將即時不再就FTX索償遭駁回的部分擁有進一步權利或權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德拉瓦州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債務投資。

有關FTX索賠的資料、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賣方的FTX存款(即存放於FTX的法定貨幣及加密貨幣,原金額分別為107,169,000港元及34,579,000港元)因正在進行的破產程序而無法提取,賣方已完成提交針對債務人的FTX存款索賠,並持續尋求轉讓FTX索賠的潛在買方。本公司已對FTX存款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存放於FTX的原金額。誠如年報所載,就減值評估而言,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市價減轉讓FTX索賠的增量成本釐定,而FTX存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淨值為55,8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FTX索賠並無應佔收益或溢利,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FTX索賠應佔減值之虧損淨額(除税前及除税後)約為85.897.000港元。

董事會預期,於完成後,出售事項將導致收益約96,953,000港元,包括FTX存款減值撥備撥回約85,897,000港元及代價盈餘約11,056,000港元。本公司的資產總值將由約478,280,000港元增加約96,650,000港元至約574,93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業務發展、藉定期存款作投資增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賣方就轉讓FTX索賠自潛在買方接獲的若干具競爭力要約中,出售事項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最為有利,且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於完成後為最高。此外,考慮到破產程序的不確定因素及冗長性質,出售事項為賣方提供有效的一次性解決方案以有效變現FTX存款,收益約為96,953,000港元,並消除與FTX索賠有關的訴訟風險。

鑒於上述理由及於本公告所披露的協議條款,董事會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載列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FTX索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
		月二十四日之索賠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紐約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買方」 指 Ceratosaurus Investors, L.L.C., 一間 德 拉 瓦 州 有 限 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債務投資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債務人」 指 FTX Trading Ltd., 連同若干聯屬公司及相關實體 以及連同FTX Digital Markets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賣方於FTX索賠中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轉讓證明」 指 根據聯邦破產程序規則第3001條就有關索賠證明 的索賠轉讓證明

「FTX索賠」 指 針對債務人金額不少於18,089,136.25美元的客戶權利索賠,產生自債務人賬戶中存放的若干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之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錄憑證」 指 完整訪問權限(包括賣方憑證、密碼及電郵

地址),以賣方身份登錄FTX索賠門戶網站(https://claims.ftx.com),並將雙重認證(2FA)更改至

由買方控制

「賣方」 指 Hbit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兑港元乃按1.00美元兑7.8061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説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被理解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表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IP。